

## 第6/3号决定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今后届会的工作安排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

(a) 关于缔约方会议的今后届会，从第七届会议开始，提交决议草案的规定截止时间将为届会开始前的两周，而与缔约方会议全体会议同时举行的各工作组会议产生的决议草案的提交截止时间将为星期四正午，条件是缔约方会议的会期为五个工作日；

(b) 关于缔约方会议的今后届会，从第七届会议开始，将在缔约方会议之前即在紧接缔约方会议第一天之前的一个工作日举行不配备口译的非正式会前磋商，这将使各国有机会就随后的一届缔约方会议的决议草案和尤其是临时议程进行非正式磋商。